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1 层 1106 室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  
心 A 座 15 层)

2026 年 5 月 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凯威存储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指	李金泓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7,428,000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eMMC	指	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称为嵌入式多媒体存储芯片，主要用于智能终端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英文缩写，中文含义是双倍速率，是美国 JEDEC 协会就 SDRAM 产品制定的行业通行参数标准
LPDDR	指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称为低功耗内存存储芯片，是 DDRSDRAM 的一种，又称为 mDDR（Mobile DDR SDRAM），是美国 JEDEC 固态技术协会面向低功耗内存而制定的通信标准，以低功耗和小体积著称，主要用于移动式电子产品
固态硬盘	指	用固态电子存储芯片阵列制成的硬盘
SATA	指	Serial Advanced Technology Attachment 的

		英文缩写，中文名称为串行高级技术附件，是一种硬盘接口规范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称为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是一种硬盘接口规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	指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其下属子公司
闪迪	指	美国闪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nDisk Corporation）及其全球子公司
美光	指	美光科技有限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威存储
证券代码	83398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电子及通讯（CH）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H399）
主营业务	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572,0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文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	0769-8718225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委外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存储（如 eMMC）、内存存储（DDR3L/DDR4/LPDDR4X）、固态硬盘（SATA/PCIe3.0/4.0）以及移动式存储，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车载中控、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因业务转型初期，现阶段公司主要以产品研发及方案设计为核心，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应用场景进行产品研发、规格设计及方案确定，进而采购产品所需原材料，通过委外加工方式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产品。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移动、四川九洲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供应链与合作关系，同时，与三星、美光、闪迪的代理商达成了紧密的上游合作。

公司具备 ISO、FCC、CE、RoHS、REACH 等体系及产品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积极拓展新业务，深耕市场，目前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未来，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抢抓市场机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确保各项业务稳定推进。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先生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6,324,8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2%。

2025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58)、《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9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凯威存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273号)。根据202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夏珠宁(转让方)	7,500,300	48.17%	1,175,500	7.55%
李金泓(受让方)	5,475,200	35.16%	11,800,000	75.78%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上述股权转让不会给公司

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428,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14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45.11	1,694.1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655.21	77.04
预付账款（万元）	425.23	-
存货（万元）	5,625.64	-
负债总计（万元）	6,609.62	126.4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90.51	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35.50	1,56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01
资产负债率	73.89%	7.46%
流动比率	1.35	12.49
速动比率	0.49	12.4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46.19	1,4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7.77	-380.50
毛利率	16.87%	9.17%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34%	-2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36.80%	-18.34%

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6.11	-3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4	8.24
存货周转率(次)	2.85	-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

####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4.17 万元、8,945.1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7,250.94 万元，增长率 427.99%，主要系公司由检测认证服务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7.04 万元、1,655.21 万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578.17 万元，增长率高达 2,048.51%，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销售规模扩大且多采用赊销模式所致。

####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0 万元、425.23 万元。2025 年末预付账款从无到有，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为锁定原材料货源或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所致。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0 万元、5,625.64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为生产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等大幅增加所致。

####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44 万元、6,609.6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上涨 6,483.18 万元，增长率高达 5,127.48%，主要系业务转型导致应付账款及合

同负债增加，同时公司向股东大额借款 4,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存储类产品销售	9,600.67	7,987.90	-	-
认证检测服务	45.53	31.25	1,368.56	1,229.13
测试服务	-	-	36.35	35.18
其他业务	-	-	27.44	36.63
<b>合计</b>	<b>9,646.19</b>	<b>8,019.15</b>	<b>1,432.36</b>	<b>1,300.9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36 万元、9,646.19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13.83 万元，增长率高达 573.45%，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新增存储类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9,600.67 万元，而原有检测认证及测试服务收入因业务调整大幅萎缩至 45.53 万元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0.50 万元、767.77 万元。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148.27 万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大幅增加，覆盖了期间费用后实现盈利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4 万元、-4,486.1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4,45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为备货支付了大量现金，而销售回款存在滞后所致。

##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4 次、11.14 次。

报告期内，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 2.90 次，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2.85 次，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由原检测认证业务全面转向存储产品业务，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同时实现了相应的销售成本结转所致。

###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9 倍、1.35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9 倍、0.49 倍。

2025 年末两个比率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但流动负债增幅更大所致，其中应付账款随采购规模扩大而增加，同时向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

### **(4)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73.89%。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大幅增加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同时向股东大额借款所致。

### **(5)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17%、16.87%。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转型存储产品业务后，新增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原有毛利率较低的检测认证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4月29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金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14,525,500	21,788,250.00	现金

				一致行动人			
2	王小松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6,452,500	9,678,750.00	现金
3	裘三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b>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b>	6,450,000	9,675,000.00	现金
合计	-		-		27,428,000	41,142,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李金泓

李金泓，男，198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4\*\*\*\*\*，在册股东，证券账号为011\*\*\*\*944，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2) 王小松

王小松，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0\*\*\*\*\*，在册股东，证券账号为000\*\*\*\*188，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3) 裘三君

裘三君，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1197902\*\*\*\*\*，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26\*\*\*\*974，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其中1名新增股东裘三君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及创新层股票。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

####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其中，在册股东李金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王小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新增股东裘三君为公司董事。

####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9、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081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7.7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5.50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流通股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较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4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量及成交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量及成交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 1,000 股，成交金额为 1,000.00 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1.00 元/股，有交易天数为 1 天，平均日换手率为 0.01%。

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不强。

### (3) 前次发行价格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在 2016 年，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发行 357.20 万股。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经营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632.4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转让价格主要基于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且发生时间早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改善之前。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转型后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及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股本未发生变动。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6 年 2 月底），与凯威存储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39 家，剔除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市盈率为负，以及市盈率极端异常的挂牌公司，筛选出 19 家可比公司，对该等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最新)
1	430525.NQ	英诺尔	18.63	1.45
2	831865.NQ	凯瑞电气	22.75	0.76
3	832637.NQ	华源磁业	174.11	3.68
4	833063.NQ	高华股份	99.26	0.65
5	833165.NQ	智科股份	30.10	2.89
6	833426.NQ	先控电气	7.67	1.78
7	833727.NQ	兆晟科技	8.98	2.03
8	834667.NQ	安特源	4.20	0.82
9	836050.NQ	深蓝股份	10.27	2.05
10	837831.NQ	爱迪生	2.62	0.52
11	838049.NQ	琅卡博	1.80	0.15
12	838168.NQ	快鱼电子	4.07	0.60
13	838514.NQ	ST 瑞祥	3.51	2.17
14	839005.NQ	腾盛智能	40.83	3.23

15	870895.NQ	龙创未来	10.79	3.05
16	874012.NQ	创芯技术	20.23	3.24
17	874223.NQ	地拓精科	18.53	7.15
18	836431.NQ	美思特	16.49	3.27
19	874375.NQ	红光电能	28.23	3.72
<b>本次定向发行</b>			<b>3.06</b>	<b>1.00</b>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由于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 1.8 倍到 174.11 倍之间，市净率在 0.15 倍到 7.15 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3.06 倍，市净率为 1.00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428,000 股，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41,142,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金泓	14,525,500	14,525,500	14,525,500	0
2	王小松	6,452,500	0	0	0
3	裘三君	6,450,000	4,837,500	4,837,500	0
合计	-	27,428,000	19,363,000	19,363,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1）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先生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6,324,8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2%，上述股权已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暨收购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李金泓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期间，李金泓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全部限售。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金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裘三君为公司董事，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需按上述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等其他相关限售相关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4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0,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41,142,000.00</b>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4.20 万元，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1,142,000.00
<b>合计</b>	-	1,14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1,142,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3,448.59	1,231.12	13,428.43	88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179.93	287.57	166.22	183.42
<b>合计（万元）</b>	<b>13,628.52</b>	<b>1,518.69</b>	<b>13,594.65</b>	<b>1,069.55</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转型后，202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4年度大幅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流出总额显著增加，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扩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业务整合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李金泓	2025年10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李金泓	2025年11月1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	李金泓	2025年11月4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4	李金泓	2025年11月10日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5	李金泓	2025年11月19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6	李金泓	2025年11月25日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7	李金泓	2025年11月27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8	李金泓	2025年12月2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9	李金泓	2025年12月4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0	李金泓	2025年12月5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1	李金泓	2025年12月30日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2	林镇坚	2025年10月31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3	林镇坚	2025年11月3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4	林镇坚	2025年11月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5	林镇坚	2025年11月5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6	林镇坚	2025年11月11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7	林镇坚	2025年11月14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8	林镇坚	2025年11月17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19	林镇坚	2025年11月18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	林镇坚	2025年12月30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1	林镇坚	2025年12月31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偿还股东借款。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的洽谈、股东意向等情况，前述借款对象中李金泓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成为本次发行对象，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000万元拟用于偿还向股东李金泓、林镇坚的借款。

#### (1) 股东借款的实际用途与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从检测认证业务向存储产品研发、测试、销售业务的战略转型。新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3.45%。为支撑业务转型及规模扩张，公司需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委外加工费及备货。

自2025年10月首笔借款转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向上述向股东所借的4,000万元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包括：

① 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用于支付珠海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AUTON TECHNOLOGY CORP.、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洛迪科技有限公司、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

购存储芯片、主控、封装加工等服务的款项。

② 支付运营费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国际运输及清关费、税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上述资金使用与公司业务转型、存货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相匹配，借款资金实际流向清晰，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拟偿还的股东借款，其初始用途即为支持公司存储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转型期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该借款，实质上是将股权融资资金置换前期用于主营业务的股东债权融资，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并未改变资金最终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实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股东借款，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性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股东借款具体情况

(1) 借款真实性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上述股东借款均已真实发生，已签署书面协议，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李金泓借款	林镇坚借款	林镇坚借款
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2月30日
借款金额	3,100万元	820万元	80万元
借款到账日期	参见本节之“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		
借款期限	12个月		
借款利率	年利率6%		
利息计算	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按实际金额和天数计算		
偿付安排	应于借款到期前偿还本息，利随本清；可提前偿还		
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是否存在转股安排

公司与李金泓、林镇坚签订的《借款协议》中，均未包含任何将借款本金、利息转换为公司股权（即“债转股”）的约定、选择权或触发条件。

###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协议履行正常，协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向存储产品业务转型的关键阶段，新业务尚处于起步期，规模较小，前期因业务调整及日常运营所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泓及股东林镇坚借入 4,000.00 万元款项，同时新业务的推进也亟需大量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并保障转型期间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落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114.2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股东借款，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主营业务平稳过渡及后续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公司总资产小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同时营运资金得到一定补充，有利于保障日常经营周转，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有效降低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了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整体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金泓	11,800,000	75.78%	14,525,500	26,325,500	61.22%
实际控制人	李金泓	11,800,000	75.78%	14,525,500	26,325,500	61.22%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78%，无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泓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325,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22%，无间接持股。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金泓	11,800,000	75.7770%
2	王小松	3,437,500	22.0749%
3	林镇坚	309,600	1.9882%

4	石道天	10,000	0.0642%
5	<b>赵嘉欣</b>	<b>9,000</b>	<b>0.0578%</b>
6	谢成忠	2,000	0.0128%
7	陈少萍	1,100	0.0071%
8	杨鸿飞	1,000	0.0064%
9	<b>张学军</b>	<b>1,000</b>	<b>0.0064%</b>
10	陶昀	500	0.0032%
合计		<b>15,571,700</b>	<b>99.9981%</b>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为准。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金泓	26,325,500	61.2221%
2	王小松	9,890,000	23.0000%
3	裘三君	6,450,000	15.0000%
4	林镇坚	309,600	0.7200%
5	石道天	10,000	0.0233%
6	<b>赵嘉欣</b>	<b>9,000</b>	<b>0.0209%</b>
7	谢成忠	2,000	0.0047%
8	陈少萍	1,100	0.0026%
9	杨鸿飞	1,000	0.0023%
10	<b>张学军</b>	<b>1,000</b>	<b>0.0023%</b>
合计		<b>42,999,200</b>	<b>99.9982%</b>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投资方）：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李金泓、王小松、裘三君

（2）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认购。

#### (2)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上述条件全部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

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斌
项目负责人	黄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欧阳昶
联系电话	010-56991899
传真	010-5699179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26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健成、吴凯航
联系电话	010-67084402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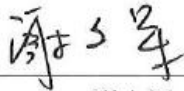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金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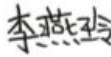
  
 \_\_\_\_\_  
 袁三君


  
 \_\_\_\_\_  
 黄锐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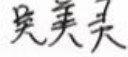
  
 \_\_\_\_\_  
 王锐亮

  
 \_\_\_\_\_  
 谢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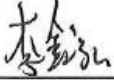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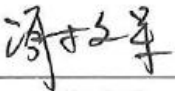
  
 \_\_\_\_\_  
 李燕玲

  
 \_\_\_\_\_  
 苏君翠

  
 \_\_\_\_\_  
 吴美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金泓

  
 \_\_\_\_\_  
 谢文军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李金泓

2026年5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李金泓

2026年5月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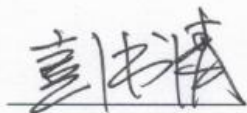
黄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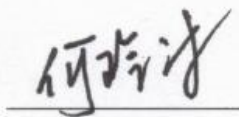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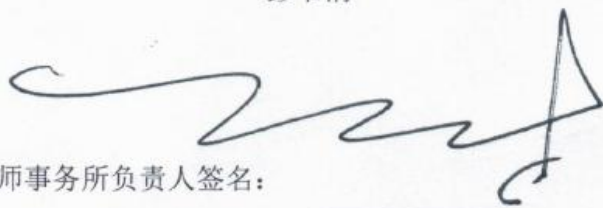


彭书清



何玲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5月6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2037 号、中喜财审 2026S0081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